资管总部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营业部:

为加快推进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便于业务人员展业及与公司内部中后台沟通,现将对接资管总部(融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内、外部操作节点及流程公布。

1、 提出申请:

项目承揽人在获得客户股权质押融资需求信息后,初步收集融资主体的基本情况、需求以及质押标的基本信息等,完整填写《股权质押融资项目基本要素表》,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部项目联系人。

2、 项目初审:

资管部项目联系人按照质押融资操作指引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则邮件通知项目承揽人终止项目;如果基本条件满足要求,则将《股权质押融资项目基本要素表》分发各资金对接人。

3、 项目评估:

资金对接人对融资主体的基本情况,质押标的股票的质地、估值以及流动性等进行全面分析,对质押标的是否满足融资方要求,是否需要融资主体提供增信措施等作出初步判断。如不需额外的增信措施,则可通过项目承揽人或直接与融资主体商谈利率、质押率、期限等合同细节;如需融资主体提供其它增信措施且融资

主体同意增信,项目承揽人需按质押融资尽职调查的要求对融资 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报告并上传资 产管理部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将尽调资料分发各资金对接人, 资金对接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融资主体商定具体增信措施、融 资利率、质押率和融资期限等合同细节。(在该环节,如有需要, 资金对接人可向研究所发起业务协同需求,请研究所对质押标的 作专项风险评估。)

4、 合同谈判:

资金对接人通过项目承揽人或直接与融资主体商谈合同细节,包括利率、质押率、增信措施、融资期限、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后,拟订《质押融资合同》(双方或三方)。

5、 项目审批:

融资主体与资金对接人就合同细节达成一致后,项目承揽人按 商定条件重新填写《股权质押融资项目基本要素表》,并从 OA 发 起股权质押融资审批流程(点击公司 OA 业务部门-资管总部-部门 流程-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审批流程),并按尽职调查清单所需收集的 相关资料、尽调报告以及合同初稿等需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6、 签订合同:

审批完成后,资产管理部与融资主体签订《质押融资合同》。

7、 开户:

营业部与融资主体完成开户手续、签订交易合同。

8、 交易: 营业部发起进入交易流程。

附件:流程图:

